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债权转移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自本次重大资产出售（中钰资本回购）以来，公司一直积极与交易对方就相关回购款项事宜进行沟通和协商，但由于中钰资本处置资产、筹措回购款项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到目前为止，公司仅收到对方支付的5000万履约定金。鉴于此，为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将债权进行转移。本次债权转移事项有利于公司收回回购款项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交易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傅坚政、徐杰震、夏祖兴

2019年4月23日